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粤19强清2号之二

本院于2022年1月12日裁定受理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曼莉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法曼莉公司清算组。法曼莉公司清算组按照债务清偿方案对法曼莉公司的债务进行清理后，申请终结清算程序，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7月5日裁定终结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